

西南大学

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一级学科名称 园艺学

二级学科专业名称 茶学

二级学科专业代码 090203

西南大学研究生院制表

填表日期：2019年12月17日

一、学科简介

茶学是将生物学、化学、工程理论与技术、食品质量与安全、食品营养与健康，市场营销、中国优秀文化等的最新理论引入茶产业进行创新研究的学科。研究领域涉及茶树种植资源、茶树遗传与育种、茶树生理生态及栽培、茶叶加工及功能成分化学、茶叶经济贸易与茶文化学。

西南大学是教育部直属，教育部、农业农村部、重庆市共建的重点综合大学，是国家首批"双一流"建设高校，"211工程"和"985工程优势学科创新平台"建设高校。西南大学食品科学学院茶学系积淀深厚。茶学系、茶叶研究所于上个世纪五十年代初期，在当时任农业部副部长的当代茶圣——吴觉农先生关怀下成立。在已故著名茶学家吕允福教授带领下，经历几代人的努力，现已成为具有博士、硕士、学士授予权的多层次、多方向的重点高等学科。1990年获农业部批准成立“茶叶研究所”，1987年获“茶学”专业硕士授权点，2000年获“茶学”二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2007年“茶学”专业获得重庆市特色专业建设项目，2011年获批建设农业部农产品贮藏保鲜质量安全风险评估实验室（重庆）。西南大学食品科学学院茶学系现有11名教学科研人员，其中教授、博士生导师2人，副教授3人，讲师、助教和实验技能人员6人，其中留学回国人员9名。拥有茶树栽培、茶树育种、茶叶加工、茶叶机械、茶叶审评与检验、茶叶化学、茶文化等实验室，西南大学实验茶场和多个校外教学实习（实践）基地。自成立以来，已先后培养博士、硕士研究生和外国留学生150余人，本专科学生2000余人，为我国茶叶科学进步和茶业经济、文化繁荣贡献了力量，成为西部茶区茶叶科研、开发、示范和推广中心及我国西部历史文化研究基地。

二、适用范围

一级或二级学科	研究方向
茶学	茶叶加工工程与技术
	茶叶品质与化学
	茶资源开发利用
	茶树生物技术

三、培养目标

本学科培养面向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适应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发展对知识的需求，服务于农业农村社会经济发展，且德智体全面发展的高级专门人才，具备从事茶学专业领域教学科研和产业发展相关工作的能力与素养。

1. 掌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觉悟；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和方针、政策；树立科学发展观，为我国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和优良的道德品质，治学严谨，身心健康；勇于创新，具有良好的合作精神及一定的组织才能；具有献身科学的精神和求实创新、理论联系实践的科学作风。

2. 掌握茶学学科的基础理论和专门知识，了解本学科历史、现状和发展趋势，了解茶学学科的学术前沿和发展动态；掌握本学科的现代实验技术、研究方法，具有熟练的实验技能；具有较强的观察能力，通过对信息的有效分析，结合所学知识及经验，提出问题、解决方案并实施的能力；具有独立进行科学研究、技术研发或推广、教学工作的能力。

3. 身心健康。

四、学习年限

实行弹性学制，全日制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基本学制为3年，学习年限为2-5年。

五、培养方式

1. 导师指导方式

- 1) 导师根据每个研究生的具体情况，制定其个人的培养方案和研究计划，并定期对其学业、科学研究进展、思想状况等进行检查和指导；
- 2) 导师定期组织硕士研究生的报告会、讨论会，对其学业或科学研究中可能出现或已经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改进；
- 3) 导师鼓励并指导研究生运用英文进行文献研读、论文写作、学术交流等；
- 4) 导师对研究生发表的论文、学位论文的质量把关；
- 5) 导师负责加强对研究生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并引导推荐研究生

就业。

6) 学生在日常工作学习中出现思想波动和实际困难时，导师积极参与帮扶或关爱。

2. 学生学习方式

1) 课程学习：硕士研究生在第一学年之内，完成必修、选修课程的学习，并达到相应的学分要求；提升自我获取知识能力；

2) 学术训练：硕士研究生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参加学术活动或做学术报告；并完成导师安排的科研实践、学位论文；切实提升自身科学研究能力、创新能力；

3) 定期汇报：硕士研究生在读期间，应定期向导师进行学习、科学研究、思想状态的汇报，并与导师共同解决学习和科学研究中出现的问题。

六、必修环节

(一) 课程学习

类型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含中英文)	开课学期	学时	学分	考核方式	备注	
必修 课	公共 课	1111000001001	第一外国语	1	90	3	考试	
		1111000002002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1	36	2	考试	
		1111000002003	自然辩证法概论	1	18	1	考试	
	学科 核 心 课	1111090203001	中外主文献研读 (含研究生学术道德与论文写作)	1	36	2	考试	食品学院
		1111090100016	生物化学研究技术	1	60	3	考试	二选一
		1111090100001	高级植物生理学	1	60	3		
	专业 课	1111090203004	制茶工程原理	1	36	2	考试	食品学院
		1111090203005	茶树高产优质理论	2	36	2	考试	食品学院
	选 修 课	1111090203010	茶叶综合利用	2	36	2	考查	食品学院
		1111090203011	资源植物学	2	36	2	考查	食品学院
1111090203012		茶叶风味化学	2	36	2	考查	食品学院	
1111090203013		茶学实验技术	2	36	2	考查	食品学院	
1111090203014		茶文化学	2	36	2	考查	食品学院	
1111090203015		《四库全书》茶文献研读	2	36	2	考查	食品学院	
1111090203016		食品优化试验设计	2	36	2	考查	食品学院	
1111090203017		食品安全与质量控制	1	36	2	考查	食品学院	
1111090203018		市场营销学	2	36	2	考查	食品学院	
1111090203019		现代食品分析检测技术	1	36	2	考查	食品学院	
至少选修一门跨学科课程和一门全校性创新创业在线课程。								
跨学科 或同等 学力考 生补修 课程	1110090203001	茶叶加工学		54	备注: 不计学分, 4门课程 任选3门			
	1110090203002	茶树栽培学		54				
	1110090203003	茶叶审评检验		36				
	1110090203004	茶叶化学		54				
应修学 分要求	应修最低学分: <u>25</u> 学分 (具体由各学科自定) 其中必修课程最低学分: <u>19</u> 学分 (含学术活动+实践活动 4 学分)							
备注	1. “跨学科”指按照跨一级学科认定, 如有特殊情况, 在备注中予以说明。 2. 课程免修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3. 全校各培养单位开设的所有研究生课程均可作为选修课。 4. 本表格可加行。							

(二) 学术活动 (2 学分)

学术活动为硕士研究生培养的必修环节，环节学分 2 学分，超过 2 学分者以 2 学分计。学术活动以参加专业相关的学术报告的方式进行，硕士研究生在学习期间至少参加 15 次学术报告。参加境外正式学术会议并做学术报告计 2 学分/次；听学术报告计 1 学分/次。参加境内正式学术会议并做学术报告计 0.6 学分/次；听学术报告计 0.3 学分/次。参加学校、学院学术讲座、论坛每次计 0.1 学分。

在学术活动结束（外出参加学术活动，从返校后开始计）后三个工作日之内通过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提交报告，导师或导师组据实考核。

(三) 实践训练 (2 学分)

实践训练为硕士研究生培养的必修环节，环节学分 2 学分，超过 2 学分者以 2 学分计。实践训练主要包括专业实践、教学实践和社会实践，硕士研究生须完成三项实践训练项目中的至少一项。

专业实践包括参加导师、导师组或本人主持的科研项目研究、科技扶贫、科技咨询和社会调查等活动，时间不少于 4 周。教学实践可以通过担任助教、试讲课程、指导实验与实习等形式进行；社会实践包括深入工厂、农村等基层单位进行社会实践调查、业务实习、科技推广等实际工作，撰写社会实践（调查）报告，具体按照学校研究生社会实践管理办法执行。

专业实践由导师或导师组据实考核，社会实践由社会实践单位或导师、导师组进行考核，同时专业实践和社会实践完成后，除了需要通过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提交报告外，还需提交签字盖章的纸质版《实践报告》（2 学分）。教学实践如以协助指导本科生毕业论文的方式进行，协助指导一个本科生计 6 学时，指导实验与实习不少于 12 学时（2 学分）。教学实践由导师进行考核。入学前有 2 年以上大学专科及以上高校教学实践经历者，可免去教学实践考核，但须提供有关证明。

(四) 学位论文

1. 开题条件

原则上，在开展学位论文研究工作之前，硕士研究生须通过中期考核。

2. 选题要求

1) 选题应符合本学科方向，包括茶树种质资源与遗传育种、茶树生理生

态与栽培技术、茶叶加工工程与技术、茶叶品质形成与鉴定、茶叶化学与综合利用、茶资源及其利用、茶经济与文化等方向。

- 2) 选题应考虑茶学学科发展及产业实际应用相结合。
- 3) 选题应尽量结合国家、行业下达的或企业委托的项目，或产业发展中提出的关键性科学与技术问题。
- 4) 选题应有一定的先进性和适当的难度，既有理论分析，也有实验或调查验证。
- 5) 选题应在经费、试验条件、仪器设备等方面具有实现的可能，或者通过努力可以按期完成。

3. 开展形式要求

学位论文形式可以是茶学科学研究、应用技术试验研究、茶产品及茶制品开发、茶学应用基础研究、茶经济与文化等，不得以文献综述等形式的论文。

学位论文应在导师或导师组指导下由硕士研究生本人独立完成。

4. 工作量要求

用于学位论文研究时间不得少于 1 年；论文字数一般不应少于 3 万字。论文数据应提供试验记录本进行佐证。

5. 学术规范要求

硕士研究生在进行学位论文研究过程中应该保持完整的试验研究记录，在答辩时应提交研究工作的原始记录，供答辩委员会查阅，答辩后原始记录交由导师留存。

硕士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发表论文中，自己的研究结果与他人的观点、材料、数据等不相混淆，引用他人的观点、材料、数据等注明来源；

独立完成论文，在准备和撰写过程中接受导师指导、采纳专家建议、获得他人帮助等应实事求是地表示感谢，但不能把未对论文提供帮助的名人等列入致谢之列；

涉及到的背景知识、引用的资料和数据准确无误，所用概念、术语、符号、公式等符合学术规范，没有严重错误；对问题的论述完整、系统、逻辑

严密，关键词得当；

语言精练，语句符合现代汉语规范和英语规范，错别字、标点符号错误、外文拼写错误、笔误和校对错误等总计不超过论文的万分之一（按排版篇幅计）。

按学校要求，在《学位论文原创性声明》和《学位论文版权协议书》上签名，并附在学位论文首页。

6. 格式要求

按照《西南大学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及打印要求》执行。

七、质量控制环节与要求

（一）培养计划制定

培养计划由学生和导师或导师组共同制定，并由导师或导师组进行审核，应于入学1个月内完成。

（二）课程考核

课程考核的方式可以是口试、笔试或课程论文等形式，由任课教师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硕士生公共课采用考试方式；学科核心课程闭卷考试成绩占比不得低于30%。专业核心课程成绩及格线为75分，其他课程及格线为60分。各课程的考核方式须在教学大纲中予以明确并严格执行。

（三）学术活动考核

学术活动结束后三个工作日之内通过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提交报告，导师或导师组据实考核。

（四）实践训练考核

实践活动结束后一周内通过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提交活动报告或总结，由导师或导师组据实考核。

（五）中期考核

中期考核在修满课程学分之后，一般在第二至第三学期内完成中期考核工作，中期考核通过者方可进行学位论文开题。考核内容主要包括研究生入

学以来思想政治表现、课程学习、科研能力、学术活动和身心健康状况等。具体考核方案参照《西南大学食品科学学院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实施办法》执行。

（六）学位论文

1. 开题

硕士研究生修够要求的学分、通过中期考核之后，方可进行学位论文开题。硕士研究生开题时间一般在第三学期，具体开题方案参照《西南大学食品科学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实施办法》执行。

2. 毕业资格审查

毕业资格审查工作一般在每年的3月（春季毕业）和9月（秋季毕业）进行。研究生导师是学位论文质量及答辩资格审查的第一责任人。学生填写《学位论文答辩资格审查表》。导师按照培养目标和培养要求，对研究生学习过程和成果是否符合毕业条件、学位授予条件及学位论文的质量进行审查，在《学位论文答辩资格审查表》明确签署是否同意进行学位论文答辩的意见。指导教师应与未达到毕业要求或学位授予要求，不同意其进行学位论文答辩的研究生进行充分沟通，签署不同意其答辩的具体理由和意见，报院学术委员会审核备案。

3. 查重

学位论文查重工作一般在每年的3月（春季毕业）和9月（秋季毕业）进行。所有申请学位的各类研究生都必须进行学位论文重复率检测，未接受检测的学位论文不能送评审。学位论文重复率大于规定比例的学位论文，应进行修改并达到要求，否则推迟申请半年以上。去除本人已发表文献，硕士学位论文文字重合百分比不得超过15%（茶经济与文化方向不得高于20%）。

4. 盲评

学位论文盲评工作一般在每年的3月底（春季毕业）和9月底（秋季毕业）进行。硕士论文实行全盲评，按照《西南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与答辩管理办法》文件执行。盲评后研究生应依据《学位论文评阅书》上的评阅意见对学位论文进行认真修改，填写《学位论文修改报告（盲评后）》，详细列出修改内容，说明学位论文修改情况，本人和导师签字确认后，向答辩委员会提交。

5. 答辩

学位论文答辩工作一般在每年的5月（春季毕业）和11月（秋季毕业）进行。学位论文答辩按照《西南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与答辩管理办法》）文件执行。答辩后一周，研究生应根据答辩意见对学位论文进行认真修改，填写《学位论文修改报告（答辩后）》，详细列出修改内容，说明学位论文修改情况，本人和导师签字确认后，提交答辩秘书审核。答辩秘书审核认为未达到要求者，提交院学术委员会审核。

（七）学术成果要求

1. 毕业要求

硕士研究生在学校规定年限内，按培养方案的规定完成课程学习、学分要求和必修环节，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完成毕业论文并通过毕业答辩，经审查合格者，准予毕业。达到毕业条件但未满足学位授予条件，或未通过学位论文答辩但经答辩委员会审核达到毕业论文要求者，经导师及所在培养单位同意，可申请单独毕业。申请单独毕业的硕士研究生具体参照《西南大学全日制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执行。

硕士研究生一般不准予提前毕业，确因学业优秀，经本人申请，指导教师和所在培养单位同意，报研究生院批准，可以申请提前毕业，但在校时间不得少于2年。提前毕业要求参照《西南大学全日制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执行。

2. 学位授予要求

凡申请学位论文答辩者，毕业论文答辩与学位论文答辩合并进行。达到茶学硕士研究生毕业要求、茶学硕士研究生学位授予学术成果要求，按规定完成学位论文并通过学位论文答辩环节（参照《西南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与答辩管理办法》），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通过者，可获得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

食品科学学院学位授予学术成果要求参照《西南大学食品科学学院授予博士、硕士学位学术成果要求管理规定》执行。

八、关于港澳台研究生

来自香港、澳门和台湾的研究生按照本培养方案执行。

九、关于来华留学生

来华留学硕士研究生免除“思想政治理论”和“第一外国语”课程学习和考核，增设“中国概况”和“汉语”为必修课。其它要求按相应学科专业的全日制研究生培养方案执行。有来华留学生的培养学科需提供对应英文版培养方案。

附件：1.西南大学食品科学学院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实施办法

2.西南大学食品科学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实施办法

3.西南大学食品科学学院授予博士、硕士学位学术成果要求管理规定

西南大学食品科学学院

2019年12月30日

十、培养方案审核意见

所在培养单位学术分委员会意见：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学部学术委员会意见：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学校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